**臺北市立明湖國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6次(專任輔導科)**

**代理教師甄選公告**

**一、考場規則**

(一)12：40至13：10持身份證件，以報名時的Google帳號登入報到Google Meet(meet.google.com/osw-mkjq-tfn)，並將帳號名稱設定為中文全名後，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報到時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配合檢查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。

(二)13：10至14：10於準備室（meet.google.com/gtc-ctzw-beo）進行甄選流程說明。

(三)專任輔導科**試教**為自選教材，第一位應試者**14：10個案諮商演練**抽題，待工作人員通知後，立即進入各科應試連結試場準備，準備時間為5分鐘（含進入會場設置）。
**14：15立即進行試教，試教開始，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，甄選成績以0分計，試教後原試場立即進行口試。**

(四)14：15開始進行試教，試教、口試時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露面，以示為同一人，各科應試時間如下：

**專任輔導**

1. 試教時間為10分鐘，第9分鐘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結束試教。
2. 試教結束，立即進行個案諮商演練，演練時間為10分鐘，第10分鐘按一聲鈴，請結束演練。
3. 演練結束，立即進行口試，口試時間為10分鐘，第10分鐘按一聲鈴，請結束口試。

**二、甄選流程**

1.線上報到

2.考場規則說明

3.抽題

4.正式甄選

(1)試教

(2)個案諮商演練

(3)口試

5.放榜

1.11月09日(二)12:40~13:10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。

2.報到時請準備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本校查驗，並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配合檢查。

13:10-14:10開始於準備教室進行考場規則說明。

1.待試教前5分鐘公告，該序號之題目。

2.抽題後立即進入應試試場，時間以5分鐘計。

1.應試時，須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露面，以示為同一人。

2.試教時間10分鐘。

3.個案諮商演練時間10分鐘。

4.口試時間10分鐘。

5.應試結束，立即登出線上試場。

榜單於20:00前公告在本校校網

**三、考程規畫：**

(一)線上考區連結

1.報到教室：<http://meet.google.com/osw-mkjq-tfn>

2.準備教室：<http://meet.google.com/gtc-ctzw-beo>

3.應試考場：

專任輔導科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ojo-aeix-wjc>

(二)應試序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 目 | 序號 | 姓名 |
| 專任輔導 | 1 | 蘇○軒 |

(三)應試時間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抽題時間 | 準備時間 | 試 教 | 個案諮商演練 | 口 試 |
| 1 | 14：10 | 14：10~14：15 | 14：15~14：25 | 14：25~14：35 | 14：35~14：45 |